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联合体各单位均要求为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黄埭镇东桥消防救援站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经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埭镇东桥消防救援站装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顺发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33931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86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黄埭镇东桥消防救援站装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三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681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67.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顺发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、苏州三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如为联合体投标，则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均要求提供本声明函。